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花发改价〔2022〕29号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广州市花都区明珠学校收费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明珠学校：

你校递交的更换收费批复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9〕10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的申请，并就有关收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小学（1-6 年级）4200 元/生·学期。学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,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管理。

二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，参照执行公办学校有关管理规定。

以上收费标准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,有效期三个学年。
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